# 银丰生物城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银丰生物城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 | 2 | 招标人 | 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 | 3 | 建设地点 |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 | | 4 | 建设规模 | 银丰生物城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13.89万平米，其中6号地块8.45万平米，7号地块5.43万平米；厂房建筑面积11.97万平米，甲类仓库0.04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87万平米。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招标范围 | 负责以下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控制（目标成本编制、清单编制及计价、预算核对、控制价编制及备案，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签证变更工程割算及其它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备案、结算编制及审核等，以签订造价咨询合同载明的委托内容为准）：  （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土石方、地基处理、支护、外装饰、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大小市政、园林景观等本标段涉及的所有分包及专项工程；  （3）室外配套工程；  （4）室内精装修工程（根据后期规划方案最终确定是否含室内精装）；  （5）该地块及与该地块相关的其他工程。 | | 7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所有发包项结算完毕，出具项目后评估。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0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需提供自有或租赁房屋合同），有满足标书要求的服务能力及其他条件；  （2）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是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并有中级以上职称，近三年有担任过至少一个住宅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  （4）**驻场负责人**是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得低于5年，有担任过至少一个住宅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5）要求投标人能协助招标人与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协调处理相应关系；能够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结算备案工作；  （6）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良好纪录，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有社保记录或工资发放证明；  （7）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职业规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不良记录；  （8）投标人须在近三年至少完成5次相同或类似项目(10万平方米及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报名、资审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  报名地点：报名资料提交至银丰国际生物城项目合约部（济南市高新东区大正路1777号济南药谷产业园西侧银丰国际生物城售楼处二楼合约部） | | 12 | 资格预审资料要求 | （1）资格预审申请函（自行编写）；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需包含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近三年营业额、近三年财务资信情况等）；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上一年度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7）近三年已完成五个及以上的相关项目（10万平方米及以上）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本项目拟派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或工资发放证明；  （9）申请人承诺函（承诺提供资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项目经理简历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10万平方米及以上）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资格，同时间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1）财务证明：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金证明审计报告；报名时携带原件进行验证；  （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天眼查等截图；  （13）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有效印章，简单装订；  （14）以上要求的原件必须携带并现场查验，否则视为无效。 | | 13 | 联系人 | 合约部：韩兴旺   联系电话：19953159534  **有意报名者联系上述人员领取电子版供应商资格预审表。** | |